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2.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4.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之</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之</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5.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6.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被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p> <p>(五) 存在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p> <p>(六) 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七)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7.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8.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9.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p> <p>（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股份；</p> <p>（七）重大资产重组；</p> <p>（八）股权激励计划；</p> <p>（九）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0.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1.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12.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13.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4.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p> <p>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将由</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p> <p>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额度和比例</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及回购股份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范围，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及回购股份事项时，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15.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6.	无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7.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18.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19.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20.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露信息的 媒体 。
	附件 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	<p>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22.	<p>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被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p> <p>(五)存在本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款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p> <p>(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七)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p>
23.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之</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之</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24.	<p>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董事会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25.	<p>第十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p>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26.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27.	<p>第十三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以及曾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等。</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以及曾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股东大会但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证明文件等。</p>
28.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提案内容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前已经公告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索引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提案内容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前已经公告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索引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29.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p> <p>(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六) 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回购股份；</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p> <p>(八) 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或转让；</p> <p>(十)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十) 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30.	<p>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五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31.	<p>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32.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公告应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决议公告应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33.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34.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并可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适用《公司章程》并可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交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5.	第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37.	<p>第二十五条之(二)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p> <p>2、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所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五条之(二)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p> <p>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其他条件；</p>
38.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39.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在需要时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40.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之：</p> <p>(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之：</p> <p>(五)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p>
41.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与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重大投资事项、贷款、对外担保或对外捐赠事项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p>
42.	<p>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项目投资</p>	<p>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p>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的决策权限如下：</p> <p>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项目投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在必要时可将部分决策权之一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p>	<p>大项目投资以及对外捐赠的决策权限如下：</p> <p>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额度和比例范围，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规定额度和比例范围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对外捐赠等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在必要时可将部分决策权之一授予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p>
	<p>附件 3.《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43.	<p>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p>第五条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